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除字第8號

聲 請 人 格菱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貴賢

代 理 人 陳淑玲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8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持有如附表所示之支票1紙（下稱系爭支票），因不慎遺失，遂聲請並經本院以112年度司催字第1號裁定准許公示催告在案，裁定並於民國112年3月6日公告在法院網站，茲因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無人申報權利，為此聲請判決宣告系爭支票無效等語。

二、查聲請人遺失系爭支票，經本院112年度司催字第1號公示催告在案，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於112年6月5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，聲請人復於申報權利期間屆滿後3個月內，聲請宣告系爭支票無效等情，業經本院職權調閱上開民事卷宗審核無訛，足堪認定。聲請人聲請宣告如附表所示證券無效，於法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15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陳建欽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15 日

書記官 張春梅

附表：							112年度除字第8號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 (民國)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	受款人	備考
001	黃錫壹	華南銀行臺東分行	111年12月15日	60,728元	SD0000000	格菱股份有限公司	